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67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共計1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IZK41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電信辦理「2025FunPark童書星創獎-數位繪本徵選與創意說故事競賽」DM簡章1份，請鼓勵貴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教育部共同擔任指導單位，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創作與競賽舞臺，得獎者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外，得獎作品亦能透過中華電信網路數位平臺，展現創作者新創潛力。
- 三、本賽事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>。各組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；入圍決賽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5/01



1140001585

無附件

隊伍於頒獎典禮當日進行故事演繹。

(二)小小說書人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。

(三)專業創作組：年齡滿15歲以上，每隊1-2人（隊長需滿18歲）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推動，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，頒發教育部團體獎狀1幀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